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1、关联销售、采购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热技术”）拟与关联方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方”）签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协议，2022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1.2 丰东热技术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高周波”）签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协议，2022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

1.3 丰东热技术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丰东”）签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协议，2022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1.4 丰东热技术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IF”）签订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销售、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协议，2022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

1.5 丰东热技术拟与关联方广州鑫润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鑫润”）签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协议，2022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2、关联租赁

2.1 丰东热技术为关联方VIF提供房屋租赁（含电费）服务，2022年度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70万元。

2.2 关联方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德”）为公司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提供房屋租赁服务，2022年度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2.3 关联方重庆东润君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君浩”）与丰东热技术下属公司重庆丰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属”）互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2022年度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

3、关联劳务派遣

关联方日本东方拟继续向丰东热技术派遣专业人员，在丰东从事设计、工艺指导、现场管理等工作，2022年度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7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对2022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2022年度拟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3,190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	日本东方	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1,000万元	12.24	0.00
	盐城高周波			不超过 500 万元	62.30	0.53
	VIF			不超过 1,200 万元	152.61	512.54
	广州丰东			不超过 800 万元	34.07	92.31
	广州鑫润			不超过 800 万元	0.64	23.55
关联采购	日本东方	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1,500万元	104.08	1,051.58
	VIF			不超过6,000万元	620.89	3,819.34
	盐城高周波			不超过800万元	0.11	88.59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VIF	房屋租赁（含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 70 万元	15.95	64.48
	重庆君浩			不超过 20 万元	8.83	0.00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上海君德	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 400 万元	86.70	310.61
	重庆君浩			不超过 30 万元	3.46	14.94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日本东方	劳务派遣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 70 万元	0.00	10.80
合计				不超过 13,190 万元	1,101.88	5,989.2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销售	日本东方	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0	不超过950万元	0.00%	-100%	(1)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在： 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 (2) 丰东热技术与广州鑫润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重庆金属与重庆君浩之间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未达披露标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盐城高周波		0.53	不超过 320 万元	0.00%	-99.83%	
	VIF		512.54	不超过 1,000 万元	0.73%	-48.75%	
	广州丰东		92.31	不超过 800 万元	0.13%	-88.46%	
	广州鑫润		23.55	--	0.03%	100%	
关联采购	日本东方	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	1,051.58	不超过1,500万元	3.02%	-29.89%	
	VIF		3,819.34	不超过4,500万元	10.98%	-15.13%	
	盐城高周波		88.59	不超过400万元	0.25%	-77.85%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VIF	出租房屋(含电费)	64.48	不超过 60 万元	100%	7.47%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上海君德	房屋租赁	310.61	不超过 400 万元	95.41%	-22.35%	
	重庆君浩		14.94	--	4.59%	100%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日本东方	劳务派遣	10.80	不超过 70 万元	100%	-84.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丰东热技术与日本东方、盐城高周波、VIF、广州丰东之间的关联销售，丰东热技术与日本东方、盐城高周波之间的关联采购，丰东热技术与日本东方之间的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低于预计金额的 20% 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其中部分业务具有偶发性，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公司上下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因为疫情原因影响了日本东方派遣人员的安排，因而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公司上下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具有公允、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日本东方成立于 1952 年 8 月 12 日，代表取缔役为小崎一雄，注册资本 8,000 万日元，注册地为日本国东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二丁目 25 番 1-902 号，日本东方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金属热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机械器具及消耗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热处理加工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994,487 万日元，净资产 781,825 万日元，主营业务收入 519,947 万日元，净利润 21,614 万日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日本东方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8.67% 的股份，系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日本东方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日本东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热处理设备零配件的供应商和设备及零配件的经销商，日本东方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盐城高周波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注册资本为 1,266.315 万美元，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张謇路 158 号。盐城高周波经营范围为高频电源装置、感应加热设备（高频感应加热淬火装置、回火装置、加热线圈）以及各种附属设备制造，金属零部件的感应加热热处理加工，对外方在中国国内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1,486,655.11 元，净资产 116,830,697.94 元，营业收入 68,745,603.76 元，净利润 4,033,429.42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盐城高周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合营公司，丰东热技术持有其 50%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兼任盐城高周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盐城高周波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为盐城高周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的供应商；盐城高周波为丰东热技术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的供应商，其经营状况

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州丰东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一色信元，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广州丰东经营范围为金属零部件的综合热处理加工、研发，销售本企业产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940,996.92 元，净资产 68,692,112.57 元，营业收入 97,149,263.01 元，净利润 17,739,985.48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丰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合营公司，丰东热技术持有其 50%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兼任广州丰东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广州丰东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为广州丰东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的供应商，广州丰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VIF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VIF 的经营范围为真空热处理炉的营销策划、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真空热处理炉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批发；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7,333,158.38 元，净资产 55,548,087.80 元，营业收入 59,436,077.27 元，净利润 5,051,952.27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VIF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合营公司，丰东热技术持有其 50%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兼任 VIF 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朱小军先生兼任 VIF 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 VIF 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VIF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及子公司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的供应商，丰东热技术为 VIF 热处理设备零配件的供应商，VIF 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障碍。

（五）广州鑫润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州鑫润成立于2014年11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樊斌，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溪秀路38号-1。广州鑫润的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984,964.94元，净资产4,951,346.36元，营业收入11,721,647.96元，净利润-1,084,487.71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鑫润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1年2月，丰东热技术将持有的广州鑫润36%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樊斌先生，本次转让后，丰东热技术持有广州鑫润15%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监事季祥先生为广州鑫润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广州鑫润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为广州鑫润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的供应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六）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上海君德成立于2018年10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柘公路884号101室。上海君德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新能源、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煤炭、汽车的销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826,569.24元，净资产35,140,008.38元，营业收入5,642,060.27元，净利润-2,210,780.08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为上海君德的大股东和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上海君德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上海君德拥有租赁资产的合法产权，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七）重庆东润君浩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重庆君浩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晓龙，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市璧山区新裕路 9 号。重庆君浩的经营范围为汽车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物业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728,079.01 元，净资产 38,760,451.88 元，营业收入 17,230,288.82 元，净利润 71,612.70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为重庆君浩的大股东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重庆君浩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重庆君浩拥有租赁资产的合法产权，并拥有提供相应后勤保障服务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资源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2、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丰东热技术与 VIF 签订多项采购合同，约定丰东热技术向 VIF 采购溶剂型清洗机、真空油淬炉、真空回火炉、真空渗碳炉等设备，以上合同金额共计 1,931.60 万元。

（2）2022 年 3 月 29 日，丰东热技术与广州鑫润签订销售合同，丰东热技术向

广州鑫润销售“箱式氮化炉生产线 UNB-1000-2212”生产线，以上合同金额为 423.60 万元。

(3)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君德与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君德与丰东热技术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上海君德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 299 弄华泰中心 1 号 9-10 层的房屋租赁给上述二方使用。上海分公司承租第 10 层 1,035.57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 15.75 万元；丰东热技术承租第 9 层 1,035.57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月租金 15.7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等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入资产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场所，树立品牌形象，满足员工上下班交通便利的需求，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高人才吸引力，对保障与加大公司核心竞争力有促进作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及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现就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经审核，2022 年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允和合理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定价公允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